

# 台新人壽 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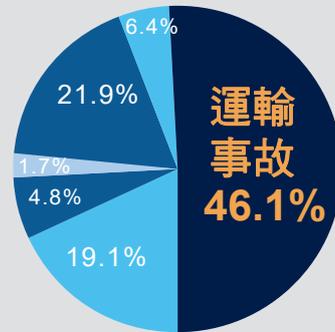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八九)保字第014號 89.09.06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無提供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109年台灣地區因意外死亡的人數共有6,767人，  
平均每1小時17分就有1人因意外傷害而身故！



|             |       |
|-------------|-------|
| 意外中毒        | 6.4%  |
| 意外跌倒(落)     | 21.9% |
| 火及火燄所致之意外事故 | 1.7%  |
|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 4.8%  |
| 其他          | 19.1% |



註：意外事故死亡為台灣地區十大死因排名之第六名(佔比3.9%)

資料來源：109年衛福部十大死因統計資料

## ■ 可以補社會保險之不足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而就醫時，將在限額內給付實際門診費用超過健保部分的金額，可以補健保之不足，並提供被保險人更多的醫療選擇。

## ■ 安心治療，完善照顧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而住院時，可按住院日數請領保險金；若因意外傷害發生骨折而未住院時，亦可依約定獲得部分保險金之給付，因此可以安心接受良好的醫療照顧。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按其治療方式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 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

- 1.給付實際門診費用超過健保部份的金額，每次給付不得超過「每次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每一投保單位為新臺幣100元），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次數不得超過10次。
- 2.若被保險人不具健保保險對象身份，或前往不具健保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門診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則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門診醫療費用的65%給付，最高以「每次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 1.按被保險人投保的「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每一投保單位為新臺幣300元)，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 2.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者，仍可就該未住院部份依「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的1/2請領之。

※醫院或診所不包括接骨所、國術館及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投保規則

### ■ 投保年齡

0歲至69歲

### ■ 投保單位

最低投保單位：1單位

最高投保單位：10單位

### ■ 費率比

單位：新臺幣

| 職業類別 | 1 | 2    | 3   | 4    | 5   | 6   |
|------|---|------|-----|------|-----|-----|
| 費率比  | 1 | 1.25 | 1.5 | 2.25 | 3.5 | 4.5 |

類別1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 169元

類別2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  $169 \times 1.25 = 211$ 元

類別3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  $169 \times 1.50 = 254$ 元

類別4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  $169 \times 2.25 = 380$ 元

類別5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  $169 \times 3.50 = 592$ 元

類別6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  $169 \times 4.50 = 761$ 元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台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四、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五、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六、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七、**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八、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